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师 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建设工作，经学校2020年第5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根据《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宁教工委〔2020〕2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大力选拔党务上有能力、业务上有建树、师生中有影响的教学科研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着力把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建设目标

（一）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力争在2020年底前，教师党支部基本实现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选拔方式全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主要包括我校4院2系、南校区党总支所属教师党支部以及院系（部）直属党支部，宁夏农业学校党总支所属

教师党支部参照执行)。到 2021 年底前,形成一套有效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

(二) 建成“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

以 3 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为建设全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奠定基础。“双带头人”示范工作室依托教学科研一线、成立 3 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选任标准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

1. **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守立德树人初心。

2. **师生威信高。**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服务意识强,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得到师生普遍信任。

3. **党务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师生工作,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

4. **业务能力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具有中级职称、教研室主任、实验

实训中心主任，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实践应用等方面能力和业绩突出的教师党员也可以选任。

（二）规范选任方式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人事部具体指导下，由院（系）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教师流动性较大或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直接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安排使用并在任期内侧重培养，不搞“一刀切”。

（三）聚焦重点任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三个方面：

1.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任务。

2.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

成长的指导者，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3. **推进中心工作发展。**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立德树人、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发挥好“头雁”作用，引领学科专业团队和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带动教学和学术创新，形成每个支部有学科专业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任务，每个党员争做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师德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优化培养路径。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1. 将教师支部书记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实施自治区教育工委示范培训与集中轮训、学校党委任前培训与挂职锻炼、院（系）党组织专题培训与日常教育三级培育体系，确保每3年轮训一遍，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2. 对于符合业务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有待加强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压担子、交任务，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

3. 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业务带头人基础和潜力

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团队组建、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学术水平。

4. 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实行滚动管理，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

四、实施步骤

（一）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1. **调研摸底。**各院系党总支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设置情况、支部书记基本情况、支委结构、作用发挥情况、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博士学历人员、党员学术骨干和专业带头人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2. **教育培养。**各院系在调研摸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将教师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确保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3. **组织换届。**各院（系）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完成教师党支部书记改选换届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双带头人”选任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

人”。

4. **管理考核。**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建立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双目标管理”机制。完善考评体系，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

1. **组织申报。**党支部书记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要结合学校“匠心筑梦”品牌，参考样板支部、标杆院系建设标准，统筹谋划3年建设任务，并就工作场地、制度机制、实施载体建设等提出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填报《全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申报书》。

2. **评审遴选。**组织人事部根据《全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申报书》提出初选意见，提请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名单，报送自治区教育工委参加立项评审。

3. **建设成果。**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要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每年至少形成1至2项代表性成果。其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

党建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相关工作论文、专著等。每年7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3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经验交流、案例展示、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扩大成果覆盖面。

4. **管理考核。**学校党委会同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同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负责人培训，在“互联网+智慧党建”平台上设立专门平台宣传推广建设成果。考核工作按年度开展，以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无关的开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安排，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是解决高校基层党建突出问题、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党总支（支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要求上。

（二）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院（系）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组织人事部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三）完善激励保障。学校党委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院（系）级党政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优先纳入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计划。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通过列席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学术组织会议等，发挥其在本校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兼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奖励性绩效参照《关于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的通知》（宁职院发〔2018〕36 号）文件执行；通过“双带头人”教

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考核认定的党支部，发放一次性奖励。

（四）加强示范引领。以“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创建为抓手，大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形成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有机融合可示范可推广的党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附件：1. 全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2. 全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 份